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9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永赢沪深 300ETF

基金代码：515930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清算报告报上海证监局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本基金清算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9 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